

計劃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
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圖則第 427296/TYRW/GP/11 號的
計劃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67CL 號

青衣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一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1.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427296/TYRW/GP/1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擬建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青衣西路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
2. 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500 米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
 - (ii) 如該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修改部份現有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以及
 - (iii)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及路中預留帶/安全島，及將其恢復原貌。

封閉道路

3.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暫時封閉在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的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及路中預留帶/安全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因應需要另

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及路中預留帶/安全島的情形。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供水管、排水管、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影響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

2023年2月10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王德中